
管理人合同编号：（JH）东方红-恒丰-2021 第[1]号

东方红添盈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东方红 FG-65809320-[]

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 月

目录

一、前言	2
二、释义	3
三、声明与承诺	7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0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5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6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20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1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9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29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30
十二、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41
十三、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42
十四、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43
十五、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44
十六、越权交易的界定	47
十七、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50
十八、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55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59
二十、信息披露与报告	60
二十一、风险揭示	65
二十二、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73
二十三、违约责任	80
二十四、争议的处理	81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81
二十六、其他事项	82
附件 1：风险揭示书	88
附件 2：投资指令（样本）	102
附件 4：资产管理人指令授权通知书	104
附件 5：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106
其他附件：合格投资者承诺函	108

一、前言

为规范东方红添盈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东方红添盈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管理人承诺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二、释义

在本合同及《东方红添盈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本计划、集合计划：	指依据《东方红添盈1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东方红添盈1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所设立的东方红添盈1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或计划说明书、说明书：	指《东方红添盈1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	指《东方红添盈1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管理办法》：	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令【第151号】，公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管理规定》：	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公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指导意见》：	指2018年4月27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集合计划格式指引》：	指2019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并施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集合计划的销售地域，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等。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	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管理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	指【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销售机构：	指管理人及其指定的销售机构
份额登记人、份额登记机构、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当事人：	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投资者：	本计划仅接受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发行的公募或私募理财产品作为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指本集合计划达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确定的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募集期：	指集合计划成立前，接受投资者认购参与的时期；募集期结束日与集合计划成立日之间可以有合理的用于办理确认、验资等手续的工作日。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60 天。
建仓期：	指自产品成立之日起后的 6 个月。
集合计划存续期：	指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至终止的期间。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	指管理人受理投资者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申请的受理日，如管理人主动发起业务则指业务发起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参与：	指投资者申请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募集期参与、认购参与或认购：	指在募集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中间参与或申购：	指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赎回：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按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申请卖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巨额退出	在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数的 20% 时，即为巨额退出。
封闭期：	特指成立日后的一个或多个期间，在此期间投资者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开放日：	指投资者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退出或其他约定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期	特指成立日后的一个或多个期间，在此期间的工作日投资者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退出或其他约定业务。
年、年度、会计年度：	指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为止的期间。
计划年度：	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一年为止的期间。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或委托投资资产：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投资者的意愿，投资者参与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情况的登记账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	指集合计划所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负债：	指集合计划运作时所形成的负债，如应付管理费、应付托管费、应付收益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单位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总份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	指人民币1.00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指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提取管理人业绩报酬的基准。

不可抗力：	指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非因管理人、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的修改或监管要求调整等情形。因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银行间的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托管人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构成对托管人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
书面通知：	包括以纸质方式邮寄/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的通知。 除法律法规明文或者本合同约定必须使用公章或者授权印鉴的情形以外，投资者通过合同签署页预留的联系方式作出的各种通知和确认均为投资者的真实意思，具有法律效力。
管理人指定网站：	指【 www. https://www.dfham.com/ 】，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通知为准。
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	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流动性受限资产：	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底层资产	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投资的本计划投资范围内包含的投资标的

三、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承诺

1、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

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

4、管理人确保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运作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因管理人违法或违反本声明与承诺部分的内容，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或者引起政府监管机构的任何监管措施等给投资者、托管人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托管人承诺

1、托管人承诺其具备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托管人具备为本集合计划提供托管服务的内部授权；

2、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协议明确约定、投资者或管理人书面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若有)等内容进行投资监督。

3、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4、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依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履行相关托管人职责，维护投资者权益。

（三）投资者声明

1、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

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投资者承诺，其不属于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5、投资者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签署相应的风险揭示书，投资者理解风险揭示书中所述内容，愿意承担本计划可能存在的风险与后果。投资者理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风险揭示章节中列举的各类风险，管理人及托管人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面临的前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6、投资者承诺及保证：符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对于本计划投资者的各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者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为符合要求的合格投资者：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2）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本计划，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

（3）投资者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该产品的所有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来源合法合规，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如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要求管理人提供本计划向上穿透后的投资者信息资料表（包括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持有份额数量等信息，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投资者应配合提供；投资者承诺用于投资本计划的资金前端没有来自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投资本计划后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从事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投资者

投资者基本情况在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列示。

1、投资者的权利

-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5）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6）有权对管理人进行定期及不定期评估，对于不符合投资者对管理人准入标准的，投资人有权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
- （7）有权就风险状况和对管理人的考核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管理人提供自查及风险处置进展报告；在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的前提下，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
-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的义务

-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 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 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 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保守商业秘密, 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理解并同意承担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之第二十部分“风险揭示”以及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

(12) 资产委托人以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 该产品的所有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委托财产来源合法合规, 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 如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要求管理人提供本计划向上穿透后的投资者信息资料表的, 投资者应配合提供; 资产委托人承诺投资本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 以及以投资本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法违规行为;

(1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

机构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宋雪枫

联系人: 柴元春

联系电话: 021-53952724

1、管理人的权利

-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 (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5)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 (6)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7)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计划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8) 有权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要求投资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 (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 (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并同步向投资者和托管人披露；
-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
- (8)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

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 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13)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履行估值核算义务，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其中，估值方法应符合监管要求及本合同约定；

(15)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6)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7)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19)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月度、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需），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

(20)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1)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2)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3)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4)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如需）并书面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

义务。

(三) 托管人

机构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颖

联系人：姜晓彤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开平路 88 号 16 楼

联系电话：021-63890655

传真：021-63890708

1、托管人的权利

-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托管资产；
-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 (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3)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立即通知管理人和投资者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4) 及时向资产管理人报告其自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明细信息；

(1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东方红添盈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本集合计划为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四)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稳健增值。

(五) 主要投资方向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基金及金融衍生品等标准化资产，具体投资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及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现金（活期存款）、证券回购等。

（六）投资比例

按市值计算，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

（七）产品风险等级

本计划属于【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2、C3、C4、C5】的合格投资者。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要求或因实际情况需要等，需调高或降低本计划风险等级的，管理人可以调整产品风险等级，并及时以公司官网公告以及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告知投资者，无需进行合同变更。

（八）存续期限

本计划的存续期为计划成立日起 3 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后可展期。本计划提前结束的，存续期提前届满。

（九）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初始募集面值为：1 元。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本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未委托其他服务机构代为办理本计划的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服务。

（十二）是否为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或管理人中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MOM）

否

（十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设置份额分级。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和募集期限

1、募集对象

符合《管理规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集合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本计划要求的最低认购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在此申明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为已具备《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承诺使用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并承诺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且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

2、募集方式

（1）本集合计划通过非公开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进行募集；

（2）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每一个工作日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3、募集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募集期以管理人的募集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决定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期。

其中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具体初始募集期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份额发售公告或说明书中披露。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集合计划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初始募集期内，在每日（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投资者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认购达到 1000 万份且投资者数不低于 2 人时，管理人有权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根据参与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的原则（参与时间以销售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下同）宣布超过预定规模（如有）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初始募集期内，在每日（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投资者人数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投资者数达到 200 人时，管理人将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在 T 日的参与申请中根据参与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 200 人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二）认购事项

1、认购费率：0%；

2、认购的原则

（1）在集合计划募集期内认购参与集合计划，每份额的价格均为每份额面值，即人民币壹元；

（2）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在募集期内，当集合计划参与人数达到参与人数上限后，管理人不接受任何新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而只接受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追加参与；

（4）在募集期内，管理人使用“时间优先，金额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募集的规模和人数进行控制，即首先按照参与时间顺序，先参与先确认，对于同样参与时间的，金额高者先确认，超过上限后的所有参与无效；

（6）单个投资者参与金额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金额。

3、认购申请的确认

（1）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认购。

（2）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认购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认购申请。

投资者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指定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投资者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认购集合计划。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原则进行。认购是否有效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认购申请经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认购申请受理成功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

(5)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该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确认无效的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认购款项。

4、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在初始募集期内的利息）/1.0000

投资者多笔认购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计划资产损益。

5、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资产管理人的直销机构进行募集，管理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客户的认购资金存入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为投资者份额，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最低认购金额、支付方式

本集合计划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不设金额级差。最低认购金额不包含认购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上述最低认购金额的要求，届时管理人可通过公告的形式并书面通知投资者对本集合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及投资者在某

一销售机构处的最低持有份额进行调整。

支付方式：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

（四）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等信息，具体以销售机构网站公示、相关业务办理说明或通知为准。

（五）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有关事项

1、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其投资者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 200 人（含）以下，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集合计划在取得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符合集合计划成立条件的，管理人应当委托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三）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四）初始募集期届满，如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或初始募集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成立的不可抗力，集合计划募集失败，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本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所在银行确定的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返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五）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内，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募集和运作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及法律法规变动、证监会或相关自律组织不时发布的监管意见、窗口指

导等），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募集失败。

（六）集合计划募集失败的，投资者应退还所有已签署的集合计划认购文件。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资产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管理人相应公告或管理人网站披露的销售机构名录为准。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常规开放期为每自然周前三个工作日（当周只有两个工作日的，则当周只开放两个工作日；当周只有一个工作日的，则当周只开放一个工作日；当周无工作日的，则当周不开放）。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计划不接受委托人在非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日退出。

若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办理参与及/或退出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三）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金融监管机构有关规则修订、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展期的情况下设置临时开放期（但不得参与集合计划），为投资者办理退出相关业务，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并书面通知为准。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参与和退出的方式及价格

（1）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处开立相关账户。

（2）本集合计划采用纸质合同，投资者在签署纸质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纸质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

（3）“未知价”原则，即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参与和退出受理申请开放日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本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5) 在存续期内，如有参与本计划，管理人使用“时间优先，金额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募集的规模和人数进行控制，即首先按照参与时间顺序，先参与先确认，对于同样参与时间的，金额高者先确认，超过人数上限后的所有参与无效。

(6) 在存续期内，如有退出本计划，管理人对同一投资者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2、参与和退出的程序

(1) 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销售机构提出参与和退出申请。

(2) 在开放期内，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参与和退出的确认

销售机构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申请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对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的 2 个工作日后在办理参与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4、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

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投资者向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T+3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至管理人的清算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投资者账户。

管理人在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1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五)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存续期开放日首次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

与金额应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30 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份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含 3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即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含 30 万元人民币）时，申请部分退出的，管理人将按照一次性全部退出处理。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资产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 1、本计划不收取参与费用和退出费用，即参与费率和退出费率均为 0。

（七）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 1、本集合计划募集期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以本合同“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的约定为准。

- 2、存续期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参与本计划的，管理人根据当日计划单位净值计算其参与份额。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投资者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存续期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计划资产损益。

3、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申请退出开放日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业绩报酬（若有）后的实际金额支付。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退出总额=退出申请日计划份额净值×退出份额-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费=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退出费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4、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存续期参与资金无相关利息，不进行利息转份额的处理。

5、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参与费率、调低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如有调整，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

（八）巨额退出

1、认定标准

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数的 20% 时，即为巨额退出。

2、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

（1）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①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②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与托管人协商后，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上一日总份额 2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和业绩报酬（如有），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15 个工作日。发生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适当延长退出款项的支付时间，但最长不应超过 15 个工作日。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部分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书面通知投资者，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限制条款，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无需预约。

5、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九）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管理人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投资者退出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
- 4、发生继续接受退出申请将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5、当前一估值日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退出申请。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延期支付或延期退出时，已确认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延期支付。在延期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

（十）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1、出现下列情形，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本集合计划份额接近或达到规模上限或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数接近或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上限。

(2) 因不可抗力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3) 发生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估值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4)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

(5)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6) 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7) 当前一估值日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申请。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拒绝或暂停本集合计划的参与，管理人应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并书面通知投资者。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被拒绝时，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在通知投资者后下一工作日内将无息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参与的情况消除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并书面通知投资者。

2、发生下列情形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银行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作等，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4)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5)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将及时告知投资者。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未支付部分资产管理人可以适当延长退出款项的支付时间，但最长不

应超过 15 个工作日。

暂停集合计划的退出，管理人应及时披露并告知投资者。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发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投资者披露。

（十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在具备可交易条件时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十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况。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金额和比例

（1）募集期间与存续期间，管理人可以参与集合计划份额。

（2）存续期间，管理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以受让方式持有集合计划份额。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

机构规定的比例。

3、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

(1)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享有收益分配，并承担相应责任。

(2) 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应当与其他投资者所持有的同类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份额的本金及收益不对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中投资的本金或收益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4、自有资金的退出

(1) 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①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合同约定等关于自有资金退出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与其他投资者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②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被动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或者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管理人应当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或非开放期间办理份额强制退出，以使自有资金比例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符合法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③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均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给其他合格投资者。

(2)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邮件或书面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或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通过邮件或书面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如需）。

5、风险揭示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6、信息披露

管理人应及时书面或邮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情况。

（十四）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集合计划所有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机制。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结算等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管理人办理。

（三）注册登记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1、建立和保管投资者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管理人。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计算业绩报酬（如有），并提供交易信息和计算过程明细给管理人。

5、接受资产管理人的监督。

6、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

少于 20 年。

7、对投资者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按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为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注册登记机构履行上述职责后，有权取得注册登记费。

（五）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按照《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组合投资，具体可投资以下品种：

（1）固定收益类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包括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证券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发行的各类债券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中期票据、永续债、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私募可转换债）、可交换债券（含私募可交换债）、公开募集的债券型基金、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且 ABS 和 ABN 的基础资产不得

为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或其收（受）益权）等以及其他在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标准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

（2）权益类资产：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本集合计划不可以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形成的股票、因前述所持股票进行股票配售及派发所形成的股票。对于前述股票，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卖出。

（3）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可转让存单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货币基金、债券逆回购等现金管理类工具。

（4）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

（5）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1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现金（活期存款）。

经投资者与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对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进行变更，该等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时投资者、管理人与托管人之间应协商确定为调整投资组合所需的必要时间。

2、资产配置比例

（1）按市值计算，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2）按市值计算，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及限制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及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调整完毕。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

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如需）。

（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等级为【R2】，具有中低风险和收益的特征，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2、C3、C4、C5】的合格投资者。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要求或因实际情况需要等，需调高或降低本计划风险等级的，管理人可以调整产品风险等级，并及时以公司官网公告以及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告知投资者，无需进行合同变更。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计划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七）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计划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根据对宏观经济、市场面、政策面等因素进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研究，确定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比例。

2、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市场转换、相对价值判断和信用风险评估等管理手段。在有效控制整体资产风险的基础上，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整体框架；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品种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3、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的价值可分为纯债价值及期权价值，纯债价值可实现向下风险的锁定，本计划将结合可转债的纯债价值，转股价值，综合考量标的股票的基本面情况及转债下修条款，转股溢价率等情况进行转债投资。

4、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一方面通过严格的量化规则筛选有潜

在投资价值的标的纳入研究范围，另一方面结合所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和投研文化等定性因素进行二次研判，双重维度筛选出中长期业绩稳定的优秀基金。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将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结合信用管理和流动性管理，重点考察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池现金流变化、信用风险情况、市场流动性等，采用量化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进行评估，精选违约或逾期风险可控、收益率较高的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在有效分散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谋求较高的投资组合回报率。

6、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回避市场风险。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或获取低风险套利收益。另外，管理人不进行投机交易或实施套利策略。

（2）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套期保值，不参与套利或投机交易，以回避市场风险。管理人将根据不同的市场行情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萃取收益。

（3）风险控制

由于期货交易尤其是进行投机交易会涉及到对行情进行判断，因而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不参与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

（4）责任承担

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6）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 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 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3) 损失责任承担等

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7、现金管理策略

本计划将根据流动性需要进行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

（八）决策依据及决策程序

1、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

(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 本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2、投资程序

严格、明确的投资流程是本集合计划控制投资风险, 进行组合投资的制度保障。本计划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 具体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做出战略性资产配置等重大决策; 投资经理在研究部门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的前提下, 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最后, 集合计划管理人设有专门的部门, 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测和管理。

(1) 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旗下产品的最高决策机构, 负责审议和确定产品的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方案; 负责对重大投资管理事项行使最终决策权; 审议投资绩效分析报告; 对产品投资的相关决策权限做出规定, 审批超出权限的投资计划; 负责其他与产品投资相关的重大事项。

(2) 投资经理

研究部门在对行业和市场发展的研究基础上, 按照一定的定价、估值标准和考察调研情况, 出具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行业分析和上市公司研究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 筛选出预期收益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证券, 构筑证券库, 为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

投资经理是公司范围内做出投资决策的基础性层次, 负责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制定投资策略并实施, 具体职责包括: 通过考察调研当时的市场、行业、公司、个股方面的动态变化情况, 通过对证券库内的证券进行检验, 考虑其的流动性、相关市场信息等, 根据资产配置原则和市场风险分析, 构建投资组合。制定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方案, 并运用现代的组合管理技术, 提高投资组合的风险回报率。并在研究员对上市公司进行跟踪分析基础上, 及时更新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 并根据市场状况和资产配置策略的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和优化。

(3) 交易员依据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在集合计划专有席位实施投资交易。

(4) 由专门的部门进行全过程的风险监控。

(九) 投资限制

除资产配置比例要求以外，本计划还需遵循以下限制：

1、一般限制：

(1)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 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3)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4)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5) 按市值计算，投资单一债券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单只债券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 20%，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6) 按成本计算，投资单一债券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不超过单一债券发行规模的 20%，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本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7) 永续债投资比例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且不超过永续债发行总量的 10%；

(8) 本计划投资于具有产品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本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产品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

行存款、同业存单占本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

（9）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总市值占比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50%；

（10）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本计划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20%；本计划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1）按市值计算，持有一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单一基金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且持有的份额不得超过该基金总规模的 25%（可以投资于本计划管理机构所管理基金）；

（12）本计划的负债比例（总资产/净资产）上限不得超过 1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债券投资限制

管理人将拟投资债券纳入信用风险管理，按照发行主体分类将债券划分为金融债券（包括商业性金融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机构债券以及国际开发机构债券等）、企业债券（包括企业债、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以及其他债券。

投资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1）除利率债之外，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若有）应为 A-1 级（含）以上，且主体评级需在 AA（含）以上；其他非金融企业信用债，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应在 AA（含）级以上；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债项评级在 AA+（含）以上；

信用评级机构仅限于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等 7 家评级公司。主体评级、债项评级按照以上评级公司认可的最新评级评定（一年以内，孰低为准，从严把握）。因评级机构调整评级结果导致组合持仓债券主体评级低于上述标准的，须在可供流通交易的 15 个

交易日内卖出。

(2) PPN：发行主体应为国企；如主体评级低于 AA+以下的，到期日不得晚于本计划到期日；

(3)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发行主体曾在公开市场发行债券，发行主体无违约记录，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低于 AA+以下的，到期日不得晚于本计划到期日；

(4) 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限制：

- a. 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债项评级在 AA+（含）以上；
- b. 不得投资于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劣后级；
- c. 不得投资于基础资产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3、组合限制

(1) 组合修正久期整体不得超过 5 年；

（组合修正久期=（ $\sum_{i=0}^n B_i \times MD_i$ ）/基金资产净值， B_i 为债券 i 的市值， MD_i 为债券 i 的修正久期）

(2) 投资信用债修正久期不得超过 3 年，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债券按照回售日计算剩余期限（可转债和可交债不纳入组合久期的计算），永续债按赎回日控制。

4、债券基金投资限制

(1) 单只债券基金的亏损幅度超过其购入成本的 3%时，需与基金管理人保持密切沟通，并向全体投资者解释下跌原因；

(2) 不得参与封闭期限大于本计划存续期限的债券基金。

5、永续债投资限制

(1) 永续债债项须具有 AA+级（含）以上信用评级；

(2) 所投资的永续债需满足以下条件：无利率延期支付条款，首个赎回日利率向上调整幅度大于等于 300bp。

6、可转债及可交债投资限制

(1) 禁止投资换股标的为 ST、*ST 股票的可转债和可交债；

(2) 转股后，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票清仓。

7、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限制

(1) 持有的金融衍生品所占用保证金比例不超过产品资产总值的 10%；

(2) $-30\% \leq \text{【(债券(含债券基金)现货市值+国债期货多头合约市值-国债期货空头合约市值)/产品资产净值】} \leq 200\%$ ；

(3) $-20\% \leq \text{【(权益类资产市值+股指期货多头合约市值-股指期货空头合约市值)/产品资产净值】} \leq 20\%$ ；

(4) 禁止投资商品期货。

8、可投资的信用债发行主体应该在本计划白名单范围内，白名单由管理人负责建立及不定期维护，生效后的最新名单应邮件发送托管人及全体投资者。

(十) 预警止损安排

1、本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单位净值预警线为 0.95。累计单位净值触及预警线时，应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管理人应于触及预警线的第 2 日（T+1 日）内以传真、邮件或者双方共同认可的方式向投资者和托管人发出预警通知。

(2) 管理人应根据市场情况尽快将产品持有的非现金类资产（非现金类资产是指除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货币基金等现金管理类工具及备付金以外的其他资产）降至产品净值的 50%（含）以下，产品单位净值大于预警线后，恢复正常运作。

(3) 当 T 日触及预警线且单位净值未恢复预警线之上，管理人应严格控制非现金类

资产规模保持在产品净值的 50%（含）以下；管理人自 T+2 日起根据前一日估值表，对日终非现金类资产是否低于产品净值的 50%进行事后监督；当发现非现金类资产高于产品净值的 50%，管理人有权根据自身判断对产品非现金资产进行变现。

（4）如因市场原因等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变现时间相应顺延。若在变现过程中触及平仓线的，按照平仓处理。

2、本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平仓线为 0.9。T 日日终累计单位净值触及平仓线时，管理人须在第 2 日（T+1 日）以传真、邮件或者其他各方共同认可的方式向投资者和托管人发出通知，并进行电话确认。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投资者、管理人应当在 T+1 日协商并确定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计划等，并通知托管人。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前，本计划将继续运作。

（十一）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侵占、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4、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5、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6、利用资产管理计划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 7、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8、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商业贿赂；
- 9、不得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 （2）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 （3）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 10、管理人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

间接形式，为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针对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进行关联交易，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

11、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二）建仓期

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

本计划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十三）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在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经全体投资者同意后，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管理人在征求投资者同意时应当列明特定风险。

（十四）投资者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参与、退出的，管理人应做好资产组合的流动性管理工作，使得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投资者的追加、提取安排相匹配。

（十五）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应履行相关投资的投后管理职责，并及时报告底层资产的风险状况。

（十六）当投资底层资产出现风险事件或较大幅度亏损时，投资者有权要求管理人自查并提供报告，必要时进行现场访谈或约谈，管理人应实时报告风险处置进展。

十二、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可以以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或进行其他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披露的，管理人应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投资者已明确知悉并愿意承担因上述关联交

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以上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计划财产。

（二）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

对于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从事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披露的，事后应当及时、全面、客观的向资产委托人和托管人进行披露；若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则应当事先取得资产委托人的同意，并应当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

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坚持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和重要程度选择在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进行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影响等。

十三、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本计划投资经理：朱筱筱

本计划投资经理简介：

朱筱筱女士，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剑桥大学工学硕士，证券从业 6 年，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管理部投资组合经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部高级研究员、投资支持业务总监。

本计划投资经理均已经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管理人与投资者书面协商一致后，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实际需要或者人员调整的安排变更投资经理，无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投资经理变更后，管理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告知托管人。管理人应当确保变更后的投资经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

十四、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用集合计划资金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其主要构成包括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应收参与款，票据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基金投资及其分红，其他资产等。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管理人、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6、对于非现金类财产的保管，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类应收款项、债权、股权等非现金类财产，由管理人负责保管相关权利凭证及行使依据，管理人应及时将相关划款依据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后交付托管人。

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权利行使依据的任何形式的变更，都必须提前或在变更当日通知托管人，并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相关权利凭证及行使依据的复印件提交给托管人。对于上述实质上由管理人保管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不得将其进行抵押或转

让，但依据本合同或投资者指令进行处置的除外。

（三）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投资者和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托管专户由托管人负责管理，是托管人在集中清算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包括集合计划在内的托管资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委托资产托管期间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费用、资产划拨等，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账号户名应当是“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以托管人实际开立为准。托管专户内的银行存款利息按约定的存款利率计算。本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名称—托管人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以上账户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本计划以管理人备案户名为准开立债券账户。备案工作由管理人办理，托管人协助办理。开户工作由托管人办理，管理人协助办理。

证券账户由托管人开户的，管理人需协助提供证券开户费划款凭证截图和相关开户资料。销户时，由托管人办理证券账户销户的，管理人协助提供证券账户销户相关资料。

如开立定期存款账户，定期存单应由托管人保管，要留托管人预留印鉴，托管人保管定期存单，定期存单当面或按合同约定方式移交，到期后资金必须划回托管账户。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背书转让。

销售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投资者建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注册登记机构为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集合计划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十五、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1、管理人应当事先向托管人发出书面授权通知，向托管人提供指令的预留印鉴样本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样本，并在授权通知上载明管理人被授权人名单及联系方式，随后电话通

知托管人。管理人应指定至少两名以上的被授权人；

2、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授权书。授权通知自托管人收到通知时生效（如果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与该日期不一致时，以后到日期为生效日期）；

3、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1、投资指令（附件 2）包括管理人在运作计划资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书面文书，包括付款指令（含退出、收益分配付款指令）及其他划款指令等；

2、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书面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金额、付款账户信息、收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对电子直连投资指令或者其他以电子形式发送的指令（统称电子指令）应包括但不限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金额、付款账户信息、收款账户信息等，托管人以收到的电子指令为有效指令。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若管理人已与托管人建立深证通指令直连或其他以电子形式发送的指令，管理人应优先以电子指令形式向托管人发送指令，并应事先书面向托管人指定各业务类型投资指令的发送主渠道，以传真或电子邮件作为应急方式备用。若管理人未与托管人建立深证通指令直连或其他电子形式的，指令由管理人用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

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托管人无过错的，不承担任何责任。托管人依照本协议及“授权通知”约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应对指令是否由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发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指令印鉴与签字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是否与管理合同内容相符进行审慎验证。对于管理人依照本协议及“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投资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投资指令。管理人在发送并确认指令时，应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发送指令日完成划款的指令，管理人应给托管人预留出距划款截至时点 2 小时的指

令执行时间。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 15:00 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支付的投资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天能够执行。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及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投资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托管人执行投资指令以托管账户内实际可用资金为限，若托管账户内资金不足支付，托管人应拒绝执行投资指令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管理人保留投资指令正本，托管人保留投资指令正本的传真件或扫描件。投资指令正本应与传真件或扫描件内容一致，若有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扫描件内容为准。对电子指令，托管人以收到的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电子指令为合规有效指令。若存在异议或不符，托管人立即与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传真或电子邮件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常规方式通过托管业务清算子系统进行资金划付。在托管业务清算子系统发生故障的情况下，通过柜台应急模式处理资金汇划。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在对投资指令进行审核时，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集合计划法规的有关规定，如交易未生效，则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如交易已生效，则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约定形式向托管人反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托管人在对投资指令进行审核时，如发现投资指令有可能违反《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集合计划法规的有关规定，应暂缓执行指令，通知管理人改正。如果管理人拒不改正，托管人有权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

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

人纠正。

（六）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发送指令人员的名单、联系方式的修改，指令上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的修改等），应当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授权变更通知的文件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授权书，管理人应在授权变更通知中提供新被授权人的权限及其签字样本。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修改应当以传真或扫描件的形式发送给托管人，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后以回函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内容的修改，自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时生效（如果变更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与该日期不一致时，以后到日期为生效日期）。对于被授权人在授权权限内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出的被授权人终止或更换书面通知生效之前，原被授权人及其签字继续有效；

（七）投资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形式或邮件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扫描件为准。

投资指令的保管的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二十年。

十六、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投资者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投资。

（二）对越权交易的处理

- 1、违反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

的，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要求管理人在托管人指定的限期内改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向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未能改正或者造成本计划财产损失的，托管人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报告投资者、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立即通知管理人在托管人指定的限期内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向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如未能改正或造成投资者委托资产损失的，托管人应当及时通知投资者，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

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的越权交易，托管人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核对或纠正。

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应在限期内纠正，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投资者、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投资者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并应在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披露当期越权交易情况。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如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由此给委托资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如果因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管理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0:00 前保证所需资金到位，用以完成清算交收。

管理人就越权交易部分未依本条规定办理，给委托财产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委托财产所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托管人应对涉及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风格、投资限制、关联交易、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核算、资产净值的计算、托管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的计提和支付、计划收益分配及计划清算等事项的合法

性、合规性在可监测范围内进行监督和核查。

2、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上述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应及时以双方认可的形式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3、如托管人认为管理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托管人应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并有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权利，以保护计划资产的安全和计划投资者的利益。

4、因投资政策变更导致的投资监督事项的调整，应经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加盖预留印鉴方式告知托管人，并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5、越权交易的例外

非因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不符合投资政策的情形不构成本章所述越权交易，应当属于被动超标：

(1) 由于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出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或发行人合并、已投资持有的证券在持有期间信用评级下降、上市公司受到监管机关处罚或谴责、上市公司股票被特别处理、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等，视投资政策中的具体约定而确定)，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发生被动超标时，管理人应在相应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投资政策的要求。

(2) 本合同终止前 10 个交易日内，管理人有权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证券进行变现，由此造成投资比例、投资范围不符合投资政策规定的，视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

(3) 法律法规对被动超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因被动超标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责任。

6、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以本章约定为准，未监督事项待资产托管人具备投资监督条件并通知管理人后予以监督。

7、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在本

合同到期日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变现需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规定。

十七、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

1、估值目的

委托财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委托财产的公允价值，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其所持有委托财产情况及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2、估值时间和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份额净值的确认

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并于当日提交给托管人，由托管人进行复核。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估值表以市场标准格式为准。

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并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或双方认可的方式与托管人核对。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双方认可的方式于 T 日回复给管理人。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简称“计划资产净值”“资产净值”）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计划资产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估值方法

估值坚持公允价值计量，符合本合同、《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自律组织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方法如下（以下估值标的仅为列示性质，并不代表本计划实

际投资该标的)：

(1) 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 a.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b.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 c.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 d.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 e.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f.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g.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 a. 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 b. 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c. 货币基金每日按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3) 银行存款（活期、定期）及证券资金账户存款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4) 债券回购和具有固定回报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买入/外放成本列示，按约定收益率逐日计提收益/成本。

(5) 同业借款等固定收益类投资以成本列示，按协议利率、票据利率或商定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或融资费用。

(6)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 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更新规定，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行业组织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估值对象

本计划财产项下所有资产和负债。

5、估值程序

(1) 本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本计划委托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委托财产估值，T 日进行 T 日估值，并与托管人以约定的方式进行核对。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委托财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委托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会计责任方是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

意见，以管理人对委托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管理人负责。

6、估值错误的处理

(1) 当本计划财产估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本计划财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本计划净值的 0.5% 时，管理人应该与托管人确认后及时将错误情况及采取的措施报告投资者。

(2) 当发生估值错误时，由管理人负责处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计划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管理人计算的本计划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本计划财产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本计划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本计划支付的赔偿金额，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当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提交投资者后发现存在错误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该立即报告投资者，并说明采取的措施，在投资者同意后，立即更正。

(4) 由于管理人和托管人任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本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本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本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本计划财产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5) 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管理人的处理方法执行；或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本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确定本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由此给投资者和本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6)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7) 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

应本着平等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7、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管理人应当确定合理的估值方法和科学的估值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必要时调整完善，保证本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本计划财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及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对本计划财产净值进行调整。对于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未列明的新增投资品种，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进行估值。

8、暂停估值的情形

- (1) 委托财产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场所遇非交易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委托财产价值时；
- (3) 占委托财产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并征得托管人同意的；
- (4)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9、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确认

用于计划信息披露的委托财产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计划净值予以公布。

10、特殊情况的处理

(1)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法律法规规定、估值方法第（7）、（8）项和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本计划净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场所或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仍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本计划财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11、资产账册的建立

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的设置、登录和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

以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本计划的会计政策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 1、管理人为本合同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本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本计划的会计核算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如法律法规未有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 5、本计划财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 6、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 7、托管人应当定期与管理人就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及确认。

十八、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费用种类

- 1、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资产管理人依据本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如有）；
- 4、委托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5、委托财产的证券、期货等账户的开户和维护费用以及证券、期货等投资交易费用；
- 6、货币经纪服务费（如有）；
- 7、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费用；
- 8、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包括违约处置）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

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

9、法律法规规定的税费；

10、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集合计划费用费率、费率的调整、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资产净值的 0.2%。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管理费 = 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 年管理费率 ÷ 当年天数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费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管理费由管理人于次季度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划付指令并按指令注明的划款日期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每日计提前一日的管理费，合同终止日当日以合同终止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为基准计提前一日的管理费，以合同终止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为基准计提当日的管理费。

管理费收入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户名：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244309006593163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2、托管人的托管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托管费率为为资产净值的 0.05%，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托管费 = 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 年托管费率 ÷ 当年天数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费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托管费由管理人于次季度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划付指令并按指令注明的划款日期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每日计提前一日的托管费，合同终止日当日以合同终止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为

基准计提前一日的托管费,以合同终止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为基准计提当日的托管费。

托管费收入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户 名: 基金公司专户托管费收入

账 号: 928201523107000008

开户行: 恒丰上海分行营业部

3、业绩报酬

(1)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 1)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2)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于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 3) 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 4)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无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绝对收益率 R ,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计算基础。

$$R = \frac{A-B}{C} \times 100\%$$

A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的运作期:集合计划第 1 个运作期为集合计划成立日(含)至集合计划第 1 个常规开放期的首日(不含),此后以此类推,第 N 个运作期($N=2,3,4,\dots$)为第 $N-1$ 个常规开放期的首日(含)至第 N 个常规开放期的首日(不含),最后一个运作期为最后一个常规开放期的首日(含)至集合计划终止日。 r_i 为第 i 个运作期内集合计划的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每年按 365 天计),首个运作期的 r_1 在销售公告中公布。管理人将在每个运作期开始前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公布下一个运作期的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管理人未公布下一

个运作期的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的，则 $r_i=r_{i-1}$ 。

对于某一笔份额 x ，自其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起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其适用的第一个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r_{x1} ，对应天数为 D_{x1} ；其适用的第二个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r_{x2} ，对应天数为 D_{x2} ；以此类推，其适用的最后一个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r_{xk} ，对应天数为 D_{xk} 。则该笔份额 x 的绝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x 为：

$$R_x = \sum_{j=1}^k (r_{xj} \times \frac{D_{xj}}{365}) = r_{x1} \times \frac{D_{x1}}{365} + r_{x2} \times \frac{D_{x2}}{365} + \dots + r_{xk} \times \frac{D_{xk}}{365}$$

特别声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业绩报酬计算依据，不作为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收益率的承诺或保证。

该笔份额 x 的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_i) 计算方法
$R \leq R_x$	0	$H_i = 0$
$R > R_x$	20%	$H_i = (R - R_x)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其中： F 为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 H_i 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3) 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登记结算机构或管理人账户。划拨至登记结算机构的，由登记结算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4、上述（一）中其他项费用由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费用。如因组合资产不足，当期无法支付

管理费和托管费时，则管理费和托管费顺延至支付条件成立时划付。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2、管理人和托管人处理与委托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资产托管费率及业绩报酬计提水平并履行相应备案报告义务。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税收

鉴于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过程中，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缴纳增值税及其附加。该等税费仍由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于每月月初从计划财产中划付，并根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及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如管理人垫付了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追索垫付的税费和孳息款项，投资者应按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返还垫付款。投资者已知悉并同意，计划资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

除前述约定外，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应当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

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管理计划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二）收益分配原则

1、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每位投资者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

4、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1、收益分配方案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2、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

（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在收益分配方案告知投资者后，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对指令印鉴签名与预留印鉴签名审核无误后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

二十、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保密义务

除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集合计划格式指引》、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以外，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有关信息均应恪守保密的义务。管理人与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得在其公开披露之前，先

行对相关各方以外的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泄露，法律法规以及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二）定期报告

本计划的信息披露和报告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进行。

定期报告包括本计划的资产管理月度报告、季度报告、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1、月度报告

管理人每月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月度报告，对报告期内本计划的运作情况做出说明。月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2）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3）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本计划的运作情况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后，向投资者提供，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如需），同时抄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

季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
-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

方式和支付方式；

- (7) 本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8)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托管人在管理人季度报告上盖章确认即视为托管人已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管理人。

3、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本计划的运作情况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本计划投资表现；
- (4) 本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本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本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本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本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年的年度报告。

管理人应每年向投资者进行至少一次现场报告及电话访谈，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基本经营情况、上一年度投资策略执行情况、投资组合业绩表现、当前持仓资产的风

险情况、投资团队稳定性、业绩及风险归因及下一年度投资策略等。

以上月度、季度、年度报告若遇期限重叠，可以季度报告代替当月报告。

4、净值报告

本计划成立后，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截至前一个工作日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封闭期内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披露前一个工作日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本集合计划的计划份额净值、计划累计份额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向合格投资者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二）临时报告

本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本计划持续运营、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投资者。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本计划底层资产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 2、本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3、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4、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5、本计划终止和清算；
- 6、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 7、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8、集合计划分红；
- 9、涉及管理人、计划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经理因违法违规受到司法机关或监督机关调查、处罚；
- 1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2、管理人控股股东变更、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 13、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4、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发生差错时，

视为本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15、媒体或其他信息披露的、可能对投资者投资产生重大影响的关于管理人的信息；

16、其他发生的对本计划持续运营、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三) 信息披露的方式

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在存有代销机构的情况下，管理人将上述信息通知到代销机构，视为已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有义务随时与代销机构保持联系，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

1、资产管理人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

2、邮寄服务

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投资者在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及代理销售机构。

3、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投资者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投资者。

(四) 向监管机构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报告义务。

(五) 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六)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七) 为免疑义，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上述报告，不包括反映本计划交易过程的交易

明细及交易凭证等信息。

二十一、风险揭示

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委托人可能发生委托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计划属于【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2、C3、C4、C5】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证券、期货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期货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及汇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

率变化的影响。同时汇率波动会对利率水平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最终影响资产投资的收益水平。

（4）购买力风险

委托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5）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6）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委托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本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7）企业经营风险

企业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企业经营不善，其债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3、管理风险

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期货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

4、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券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委托人提出追加或减少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当本计划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等本合同约定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暂停退出、延期退出或延期支付退出款项，该等情形的发生将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投资变现。

本计划在封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也不接受违约退出，从而导致投资者的投资无法及时变现，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委托资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委托资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6、募集失败风险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若本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则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后按合同约定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可以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的证券、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委托人知悉该投资安排构成本计划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人内部制度规定。

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

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

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8、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9、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需要缴纳增值税应税的，将由委托人承担并从委托资产中支付，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以资产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可能增加资产委托人的投资税费成本。

10、交易所资金前端控制带来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人通过交易单元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 管理人操作失误，合计资产总额发生变动导致最高额度未能及时变更等，存在影响产品正常交易、无法有效进行风险控制等风险。

(2)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者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中国结算及沪、深交易所采取最高额度调整、暂停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接入等处置措施，产生业务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

计划财产承担。

11、巨额退出造成份额净值波动加大的风险

集合计划 T 日发生巨额退出时，由于 T 日的管理费、托管费按照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同时，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退出金额以 T 日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因四舍五入原因可能造成一定偏差。当剩余集合计划份额数远小于退出份额数时，当日计划份额净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投资者应关注份额净值波动情况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及后果。

12、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按照预期安排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投资或投资收回金额、时间不及预期等风险。

13、集合计划投资者达到人数上限时无法参与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上限 200 人。集合计划达到一定人数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投资者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14、合同变更的风险

(1) 根据本合同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可以依照约定程序进行合同变更。投资者可能面临合同变更的风险。

(2) 除本合同约定可由管理人自行决定变更、以及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变更的事项外，如需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将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可选择在指定开放期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另外，合同中约定：

1)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管理人设置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在此

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在此情况下，会导致投资者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二）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1、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1）债券投资的利率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

利率是影响债券价格的重要因素，当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将下跌；当利率下降时，债券的价格将上升。债券投资面临着由于市场利率波动而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风险。此外，信用债信用风险的变化、债券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其他因素均可能导致债券价格的波动，债券投资面临着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2）基金投资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由于投资标的的价格会有波动，基金的净值也会因此发生波动。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与基金的净值之间是相关的，一般来说基本是同方向变动的，如果基金净值严重下跌，一般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也会下跌。而开放式基金的价格就是基金份额净值，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会随着净值的下跌而下跌。所以本计划会面临基金价格变动的风险。如果基金价格下降到买入成本之下，在不考虑分红因素影响的情况下，本计划会面临亏损风险。

2) 流动性风险，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另外，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本计划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影响本计划的资金安排。

（3）期货投资风险

1) 基差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相对于其他金融衍生产品（期权、掉期等）的特殊风险。

从本质上看，基差反映着货币的时间价值，一般应维持一定区间内的正值(即远期价格大于即期价格)，但在巨大的市场波动中，也有可能出现基差倒挂甚至长时间倒挂的异常现象。基差的异常变动，表明期货交易中的价格信息已完全扭曲，这将产生巨大的交易性风险。

2) 保证金管理风险：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3) 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流动性差，期货交易难以迅速、及时、方便地成交所产生的风险。这种风险在建仓与平仓时表现得尤为突出。如建仓时，交易者难以在理想的时机和价位入市建仓，难以按预期构想操作，套期保值者不能建立最佳套期保值组合；平仓时则难以用对冲方式进行平仓，尤其是在期货价格呈连续单边走势，或临近交割，市场流动性降低，使交易者不能及时平仓而遭受惨重损失。

4) 展期风险：持有期货合约交割期限短于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到期日而需要将期货合约向前延展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存在着不确定性。

5)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本计划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本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4) 回购业务的风险

1) 信息提供的风险

本计划开展回购交易时，如果根据届时法律规定、监管政策并按照交易对手的要求需要提供本计划投资者、资产规模、财务状况、偿付能力、杠杆水平等相关产品信息及资料，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向相关交易对手和监管机构提供该等信息，否则可能影响本计划正常开展回购交易。因投资者不符合相关要求或未配合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所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2) 正回购的投资风险

正回购即融资回购，是一方以一定规模证券向另一方作抵押融入资金，并承诺在日后再从另一方购回所抵押证券的交易行为。抵押证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

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

（5）非公开发行金融工具的投资风险

如果本产品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由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这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这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也可能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

2、不能完成备案的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本计划提前终止，由此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3、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计划约定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无法按照预期安排委托财产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委托财产或委托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4、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合同系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及本计划的特点制作而成，但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的文本可能存在差别。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每个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三）其它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

委托财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此外，依照“风险”作为一种“可能性”的固有属性，任何风险揭示（包括本合同及相关风险提示函所揭示事项）均无法穷尽未来可能出现的所有风险，投资者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仍可能面临其他会造成损失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此事项属于管理人揭示的重要风险。

二十二、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1、各方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可由管理人自行决定变更：

（1）调低管理人的报酬标准；

（2）调低参与费、退出费的费率；

（3）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参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规模上限、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各方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变更：

（1）调低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或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对本集合计划备案补正意见的要求涉及到合同修改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或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备案补正意见的要求对本合同及说明书进行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

作日后生效；

(3)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除前文第 1 项、第 2 项所述之外的其余事项如需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邮寄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管理人设置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合同变更于指定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特别约定：在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少于 3 名（含 3 名）的情况下，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也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采用该等方式变更合同的，可不受上述合同变更程序限制。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4、发生下列事项时，应由承接的管理人或托管人承接合同相应的权利与义务，并按上述第 3 项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1)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发生此等情形时，原管理人应当向新的管理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事务。

(2)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发生此等情形时，原托管人应当向新的托管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事务。

5、管理人应当合理保障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具体以管理人

相关公告为准。

6、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二）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变更

1、发生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导致本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时：

投资者可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他管理人承接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管理人相关权利义务，托管人在该过程中提供协助。发生此等情形时，原管理人应当向新的管理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事务。

2、发生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导致本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时：

经投资者及管理人协商一致，可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他托管人承接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托管人相关权利义务。发生此等情形时，原托管人应当向新的托管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事务。

3、新任管理人或新任托管人自变更生效日起接任本计划的管理人或托管人，应当按照新的资产管理合同关于管理人和托管人权利义务和职责的约定履行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新任管理人或新任托管人接任之前，原管理人或原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原管理人或原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或托管费。

（三）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若符合展期的条件，则可以展期：

1、展期的条件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2) 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还应当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2、展期的安排

(1) 通知展期的时间

在集合计划到期前 3 个月且不超过 1 个月期间内。

(2) 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电子邮件、公告或书面通知投资者。

(3) 投资者回复的方式

投资者应当在收到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确回复意见。资产委托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书面意见或未在指定期限内赎回份额的，视为资产委托人同意本计划展期；资产委托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书面意见，并且未在指定期限内主动赎回份额的，该等资产委托人未赎回的计划份额将会被视为同意进行展期处理。

3、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可以在原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通过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未在原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办理退出手续的，管理人保障投资者到期合法终止合同的权利，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原存续期届满之日将该部分投资者份额全部退出。

4、展期的实现

如果同意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满足展期的条件，则集合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

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低于 2 人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本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5、展期情况备案

本集合计划展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报相关监

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

（三）集合计划的终止与财产清算

1、本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持有人大会（若有）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 （4）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5）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6）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 （7）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 （8）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9）若因触及合同约定的止损线，经管理人与投资人确定处置方案后，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的；
- （10）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终止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前述第（7）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2、集合计划的清算

（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自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成立清算小组，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①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②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

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①《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②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③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④制作清算报告；

⑥将清算报告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

⑦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计划终止日后，计划资产应在计划终止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由资产管理人完成投资组合的全部变现处理；若计划资产持有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原则上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2 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在其清算期间内，不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聘请会计师（如需）、律师（如需），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2)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3) 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4) 诉讼、仲裁、保全等维护计划委托财产利益所发生的费用；

5) 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指令，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4) 清算剩余财产的支付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

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向投资者进行分配。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计划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
- （4）向投资者进行分配。

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2）、（3）项约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完成前款（1）、（2）、（3）项程序后的剩余财产，资产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所持份额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以现金形式向投资者进行分配。

在委托财产移交前，由资产托管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委托财产。保管期间产生的收益归委托财产所有，发生的保管费用由委托财产承担。因投资者原因导致委托财产无法转移的，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委托财产清算工作结束，并全部划入指定账户后，资产托管人应在投资者和资产管理人的配合下，尽快完成本合同项下相关账户的销户工作，并将销户结果通知投资者和资产管理人。如因本合同相关当事人故意拖延等行为造成销户不及时而出现损失或造成相关费用，应当对各自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向投资者告知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

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如需）。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注销中的职责及相应的办理程序

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等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二十年。

(9) 集合计划的清算安排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二十三、违约责任

(一) 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互联网故障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或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4、托管人基于从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等）合法获得的信息以及合理依赖上述信息而操作导致的任何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5、在没有过失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就本合同第二十节中列举的各类风险引发的损失等。

上述 2、3、5 项情况发生时，管理人、托管人有过错的，仍需承担相应责任。

(二) 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

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由过错方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投资者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本计划财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本计划财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及时将前述强制措施情况告知投资者。

（六）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二十四、争议的处理

（一）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向合同签署地（青岛）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纠纷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合同适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解释。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本合同经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有效授权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签字或签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 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2) 本集合计划成立。

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二) 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 3 年，自本计划成立日起至成立后满 3 年的年度对日止（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后可展期。本计划提前结束的，存续期提前届满。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三) 合同的组成

《东方红添盈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东方红添盈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及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中的内容与本合同中的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中的表述为准。

二十六、其他事项

(一) 保密义务

1、管理人、托管人应就委托资产以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有权机关要求外，未经投资者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或利用该信息。

2、任何一方对于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数据和信息，未经该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目的，不得告知非本合同当事方或与允许非本合同当事方使用，法律法

规另有规定、监管及审计或有权机关要求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如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将有关信息告知非本合同当事方或允许非本合同当事方使用，应当与该方签订保密合同。

4、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一式三份，资产管理人执一份，投资者执一份，资产托管人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投资者请填写（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投资者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证件号码：

住所：

通讯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

通讯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二）投资者认购金额

人民币【 】元整

（三）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认购、参与计划的划出账户与退出计划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投资者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参与和退出计划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投资者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并取得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同意。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大额支付账号：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红添盈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投资者：

自然人（签字）：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风险揭示书

东方红添盈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东方红添盈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或“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东方红添盈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风险揭示

（一）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委托人可能发生委托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属于【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2、C3、C4、C5】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证券、期货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期货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及汇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同时汇率波动会对利率水平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最终影响资产投资的收益水平。

（4）购买力风险

委托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

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5）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6）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委托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本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7）企业经营风险

企业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企业经营不善，其债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3、管理风险

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期货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

4、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券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委托人提出追加或减少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规模变动时，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当本计划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暂

停退出、延期退出或延期支付退出款项，该等情形的发生将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投资变现。

本计划在封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也不接受违约退出，从而导致投资者的投资无法及时变现，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委托资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委托资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或者未能按时履约等）或者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6、募集失败风险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若本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则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后按合同约定退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7、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可以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的证券、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委托人知悉该投资安排构成本计划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人内部制度规定。

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

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8、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9、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需要缴纳增值税应税的，将由委托人承担并从委托资产中支付，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以资产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可能增加资产委托人的投资税费成本。

10、交易所资金前端控制带来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人通过交易单元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 管理人操作失误，合计资产总额发生变动导致最高额度未能及时变更等，存在影响产品正常交易、无法有效进行风险控制等风险。

(2)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者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中国结算及沪、深交易所采取最高额度调整、暂停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接入等处置措施，产生业务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计划财产承担。

11、巨额退出造成份额净值波动加大的风险

集合计划 T 日发生巨额退出时，由于 T 日的管理费、托管费按照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同时，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退出金额以 T 日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因四舍五入原因可能造成一定偏差。当剩余集合计划份额数远小于退出份额数时，当日计划份额净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投资者应关注份额净值波动情况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及后果。

12、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按照预期安排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投资或投资收回金额、时间不及预期等风险。

13、集合计划投资者达到人数上限时无法参与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上限 200 人。集合计划达到一定人数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投资者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14、合同变更的风险

(1)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可以依照约定程序进行合同变更。投资者可能面临合同变更的风险。

(2) 除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由管理人自行决定变更、以及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变更的事项外，如需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将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可选择在指定开放期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另外，合同中约定：

1)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管理人设置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

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在此情况下，会导致投资者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15、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二）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

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已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规定，资产管理人可以委托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代理销售机构募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虽然资产管理人能够确认在委托募集时该等代理销售机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但无法保证其持续满足该等业务资格要求，且无法保证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若届时因代理销售机构不符合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

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而且，如果代销机构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亦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计划风险收益的判断，从而对本计划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投资者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份额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

受限于份额受让方须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以及届时计划份额流动性不足等相关限制因素的影响，都可能导致投资者届时可能无法顺利及时转让其所持有的计划份额。而且，计划份额转让须遵守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资产管理人的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由此，在办理该等份额转让过程中，投资者须履行相关程序性要求并不排除需要支付相关份额转让费用。

4、投资标的风险及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债券投资的利率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

利率是影响债券价格的重要因素，当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将下跌；当利率下降时，债券的价格将上升。债券投资面临着由于市场利率波动而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风险。此外，信用债信用风险的变化、债券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其他因素均可能导致债券价格的波动，债券投资面临着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2）基金投资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由于投资标的的价格会有波动，基金的净值也会因此发生波动。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与基金的净值之间是相关的，一般来说基本是同方向变动的，如果基金净值严重下跌，一般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也会下跌。而开放式基金的价格就是基金份额净值，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会随着净值的下跌而下跌。所以本计划会面临基金价格变动的风险。如果基金价格下降到买入成本之下，在不考虑分红因素影响的情况下，本计划会面临亏损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 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 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 另外, 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 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 本计划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影响本计划的资金安排。

(3) 期货投资风险

1) 基差风险: 基差风险是期货相对于其他金融衍生产品(期权、掉期等)的特殊风险。从本质上看, 基差反映着货币的时间价值, 一般应维持一定区间内的正值(即远期价格大于即期价格), 但在巨大的市场波动中, 也有可能出现基差倒挂甚至长时间倒挂的异常现象。基差的异常变动, 表明期货交易中的价格信息已完全扭曲, 这将产生巨大的交易性风险。

2) 保证金管理风险: 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 每日进行结算, 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 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3) 流动性风险: 由于市场流动性差, 期货交易难以迅速、及时、方便地成交所产生的风险。这种风险在建仓与平仓时表现得尤为突出。如建仓时, 交易者难以在理想的时机和价位入市建仓, 难以按预期构想操作, 套期保值者不能建立最佳套期保值组合; 平仓时则难以用对冲方式进行平仓, 尤其是在期货价格呈连续单边走势, 或临近交割, 市场流动性降低, 使交易者不能及时平仓而遭受惨重损失。

4) 展期风险: 持有期货合约交割期限短于资产管理合同的到期日而需要将期货合约向前延展时, 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存在着不确定性。

5)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 本计划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 本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4) 回购业务的风险

1) 信息提供的风险

本计划开展回购交易时, 如果根据届时法律规定、监管政策并按照交易对手的要求需要提供本计划投资者、资产规模、财务状况、偿付能力、杠杆水平等相关产品信息及资料,

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向相关交易对手和监管机构提供该等信息，否则可能影响本计划正常开展回购交易。因投资者不符合相关要求或未配合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所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2) 正回购的投资风险

正回购即融资回购，是一方以一定规模证券向另一方作抵押融入资金，并承诺在日后再从另一方购回所抵押证券的交易行为。抵押证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

(5) 非公开发行金融工具的投资风险

如果本产品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由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这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这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也可能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

2、不能完成备案的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本计划提前终止，由此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3、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计划约定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无法按照预期安排委托财产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委托财产或委托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三）其它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此外，依照“风险”作为一种“可能性”的固有属性，任何风险揭示（包括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风险提示函所揭示事项）均无法穷尽未来可能出现的所有风险，投资者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仍可能面临其他会造成损失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此事项属于管理人揭示的重要风险。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_ 】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及本金安全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_ 】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_ 】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_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

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 】

10、本人/机构知晓，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如有）经办人（签字）：

日期：

附件 2：投资指令（样本）

《投资指令》

编号：

尊敬的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东方红添盈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编号：【】），烦请及时将托管专户中的资金汇入如下收款账户

单位：元

付款方：【本方银行户名】	收款人：【对方银行户名】
托管专户账号：【本方账号】	收款账号：【对方账号】
开户行：【本方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对方开户行名称】
付款金额（小写）：¥【发生金额】	
付款金额（大写）：【发生金额(大写)】	
付款日期：【款划日期】	到账日期：【款划日期】
划款用途（事由）：	
托管人预留印鉴盖章处： 托管人经办： 托管人复核： 托管人审批：	管理人预留印鉴盖章处： 管理人经办： 管理人复核： 管理人签发：

日期：【交收日期】

附件 4：资产管理人指令授权通知书

资产管理人指令授权通知书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我公司现授权以下人员为有权进行相关各类指令的签发工作，并加盖“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资产财务专用章”。本授权从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如有变更将另行通知。本授权书适用于我公司管理的由贵行托管的所有产品。

授权人员及签字样本如下：

经办人（以下任意一人签章即有效）：

经办人预留签字或印章：

复核人（以下任意一人签章即有效）：

复核人预留签字或印章：

预留印签：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5：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注意：账户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1）托管专户

户名：东方红添盈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账号：

开户行：恒丰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号：

（2）管理人费用收入账户

户名：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244309006593163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3）托管人费用收入账户

户名：基金公司专户托管费收入

账号：928201523107000008

开户银行：恒丰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15290080015

其他附件：合格投资者承诺函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合格投资者承诺函（机构版）¹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机构_____（证照类型：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号码：_____）

郑重承诺：

本机构提供的证照信息真实，以自有资金或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投资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金来源和用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机构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本机构满足下列五项条件中的第____项：

1、本机构为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2、本机构为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3、本机构为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²；4、

¹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投资者应当以真实身份、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未作承诺，或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资者身份不真实、委托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有权拒绝接受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² 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

本机构为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5、本机构为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二）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限额，即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 本机构以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另行承诺：

1、本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符合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规定的要求，已有效识别资产管理产品的实际投资者与最终资金来源，可以合法投资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若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本机构将配合贵司采取必要手段进一步核查验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本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有投资者不包含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本机构承诺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当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本机构将及时告知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

特此承诺！

经办人签名（章）： _____

机构（章，如适用）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